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 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7】20号),广 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正业科技")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已完成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。

在本次交易过程中,相关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,具体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 情况如下:

承诺人	承诺名称	承诺主要内容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	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
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	关于股份锁	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
公司、九泰基金管理有	定期的承诺	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,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
限公司		定 12 个月。

截至公告之日,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,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